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已履行的程序及尚未履行的程序，已在《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莫安迪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江苏莫安迪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7日

